

##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農業部台鑒：  
台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：(02)2381-2991
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： 年 月 日

(一) 申請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負責人：		電話：( )		部長				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回件地址：				次長				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5. 農業別：		受託單位蓋章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8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8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</p>		主任秘書					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	決行主管				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 電話：( )											
	(二)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		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		進口貨品用途：						
	項次	進口貨品中文名稱	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以下請勾選一項)</span>	本件由第 層決行
	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0.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 證號： _____	司長	
(三) 切結書		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									
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20px;"></div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</p>			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舍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</li> <li>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</li> <li>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</li> <li>● 畜舍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</li> <li>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</li> </ul>									
農 業 部		收 文	日期	發 文		日期						
收 發 文 字 號		字 號		字 號								

第一聯 (農業部存查)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農業部辦理)

##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財政部關務署

關台鑒：
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----

(一) 申 請 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負責人：		電話：( )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		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
	5. 農民業別：	受託單位蓋章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5px;"></div>				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		聯絡人：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			電話：( )		
	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					

(二)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稅則號列(C.C.C. code)：		進口貨品用途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

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以下請勾選一項)</span>
	農 業 部								
						0.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 證號： _____
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

(三) 切 結 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60px; margin: 1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margin: 10px;">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">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</p>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 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</li> <li>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</li> <li>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</li> <li>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</li> </ul>
---	---

農 業 部	收 文	日期		發 文	日期	
收 發 文 字 號	字 號	字 號	字 號	字 號	字 號	字 號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三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農業部辦理)

第二聯 (寄進口岸關稅單位)

##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君(公司、牧場)台鑒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 color: red;">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</span>										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				
(一) 申 請 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			負責人：					電話：( )			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			回件地址：								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	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5. 農民業別：			受託單位蓋章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8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						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聯絡人：								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					負責人：							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					電話：( )									
	(二)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						稅則號列(C.C.C. code)：			進口貨品用途：				
	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			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 <b>(以下請勾選一項)</b>	
	農 業 部									0.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 證號： _____		
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						
(三) 切 結 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					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 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</li> <li>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</li> <li>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</li> </ul>					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</li> <li>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</li> </ul>	
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															
農 業 部		收	日期					發	日期						
收 發 文 字 號		文	字號					文	字號	農 業 部					

第三聯(寄交申請人)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二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農業部辦理)

##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縣(市)政府台鑒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 color: red;">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</span>										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			
(一) 申請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			負責人：					電話：( )		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			回件地址：							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	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5. 農民業別：			受託單位蓋章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5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5px;"></div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">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</p>					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負責人：						聯絡人：	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					電話：( )						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													
	(二)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				稅則號列(C.C.C. code)：			進口貨品用途：					
	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		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 <b>(以下請勾選一項)</b>	
	農 業 部								0.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 證號： <hr style="width: 100px; margin-left: 0;"/>		
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					
(三) 切 結 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margin: 5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5px;"></div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size: small; text-align: center;">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</p>				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 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</li> <li>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</li> <li>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</li> </u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small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</li> <li>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</li> </ul> </div>									
農 業 部		收 文	日期						發 文	日期				
收 發 文 字 號		字 號						字 號	農 業 部					

第四聯 (寄設備安裝所在地縣市政府存查)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二、三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農業部辦理)

## 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農業部 台鑒：  
台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：(02)2381-2991
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

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	-------

(一) 申 請 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負責人：	電話：( )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回件地址：	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5. 農民業別：	受託單位蓋章： 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8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 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聯絡人：	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	負責人：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	電話：( )		

(二) 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	進口貨品用途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(以下請勾選一項)
	農 業 部					0.0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 證號： _____
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

<p>(三) 切 結 書</p> <p>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size: 0.8em;">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</p>	<p>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輸入許可證影本</li> <li>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四份</li> <li>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</li> <li>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</li> </ol> <p style="font-size: 0.8em;">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</li> <li>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</li> <li>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</li> </ul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</li> <li>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</li> </ul>
--	--

農 業 部	收 文	日期		發 文	日期	
收 發 文 字 號		字 號			字 號	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農業部辦理)

第五聯 (農業部承辦處存查)